

《2008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  
(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)規例》

修訂建議

1. 本文件載述建議對《2008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)規例》(《修訂規例》)作出的修訂。

《修訂規例》第5條

2. 為確保條文用語一致，我們建議在主體規例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132W章)第5(3)條的中文本中，以“遵照上述規定”取代“依照上述方式”。這只是文字上的修訂，英文本無須修訂。

新的附表5第1部第4(3)條

3. 為了令附表5第1部第4(3)條更加清晰，我們建議修訂該條，以“本部”取代“本附表”。這是技術修訂。

新的附表6第2部第1條

4.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，以及助理法律顧問對新的附表6第2部第1條的觀點，我們建議在附表6第2部第1條之下加入新的(1A)款。在斷定若干預先包裝食物是否就小量豁免而言屬相同版本時，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，包括 —

- (a) 食物的配料；
- (b) 食物的體積、重量及包裝大小；
- (c) 食物的味道；
- (d) 食物的製造商及包裝商；及
- (e) 食物的容器。

新的附表6第2部第1(4)條及第2條

5. 在與助理法律顧問討論後，我們建議修訂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 條(關於小量豁免制度)。我們建議在就小量銷售的食品首次授予豁免時，主管當局可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。在就小量銷售的食品重新授予豁免時，主管當局可在首次授予豁免時施加的條件以外再施加任何條件，或另行施加任何條件以取代先前施加的條件。

#### 決議草擬本

6. 隨文夾附決議草擬本，載述各項修訂建議。

食物及衛生局  
二零零八年五月

第 1 稿： 7. 5.2008  
(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： 7. 5.2008)

《 釋義及通則條例 》

**立法會決議**

《 2008 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  
及營養聲稱的規定)規例 》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 立法會決議

#### 《2008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)規例》

立法會於2008年5月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) —

(a) 在第5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6A) 第5(3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依照上述方式”而代以“遵照上述規定”。”；

(b) 在第10條中，在新的附表5第1部第4(3)條中，廢除“附表”而代以“部”；

(c) 在第10條中，在新的附表6第2部第1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1A) 在斷定若干預先包裝食物是否就第(1)款而言屬相同版本時，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，包括 —

(a) 食物的配料；

(b) 食物的體積、重量及包裝大小；

(c) 食物的味道；

(d) 食物的製造商及包裝商；及

(e) 食物的容器。”；

(d) 在第 10 條中，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(4)條而代以 —

“ (4) 在根據第(1)款授予豁免時，主管當局可施加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條件。”；

(e) 在第 10 條中，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2 條中，加入 —

“ (3A) 主管當局可就已續期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，以補充或取代先前根據第 1(4)條施加的條件。”；

(f) 在第 10 條中，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(1)(a)條中，在“1(4)”之後加入“或 2(3A)”；

(g) 在第 10 條中，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(2)條中，在“1(4)”之後加入“或 2(3A)”；

(h) 在第 10 條中，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(3)(a)條中，在“1(4)”之後加入“或 2(3A)”；

立法會秘書

2008 年 5 月 日